

# 新交规引发争论不是坏消息

对交管部门来说,针对新交规的所有争论都是有益的谏言,争论可以促使群众深入思考交通安全问题,反省自身不规范、不文明的驾驶行为,其中的一些具体建议也有助于相关法规的修订和完善。

## 评论员观察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新版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自今年元旦起正式实施,号称“史上最严”的交管新规引起了许多争论,其中“闯黄灯扣6分”的规定最受关注。不少人认为在黄灯亮时紧急刹车易致追尾,“违背牛顿第一定律”的规定在执行当中将会带来很多难题,有媒体明确提出缓行的建议,也有人认为“闯黄扣分”是有必要的

“矫枉过正”。

面对争议,各级交管部门的表态也不尽相同,有的地方已经公开现场处罚“闯黄灯”,但深圳等地交警表示,受制于抓拍系统、信号灯配时及查处具体程序等因素,暂不对“闯黄灯”行为进行处罚。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有关人士表示,深圳的做法不符合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,是“违背科学和法律精神的”。公安部则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严格落实新交规要求,维护法律的统一性、严肃性。自上而下要求严格执法

固然可以保障政令畅通,但仅强调执法的从严,恐怕还不能有效消解群众的不解甚至抵触。从良好愿望出发的新交规能否达到利民出行的良好效果,仅靠通知或命令是不够的,必须做更加细致和耐心的工作。

对交管部门来说,针对新交规的所有争论都是有益的谏言,争论可以促使群众深入思考交通安全问题,反省自身不规范、不文明的驾驶行为,其中的一些具体建议也有助于相关法规的修订和完善。面对群众对新交规个别规定的不理解,也不能

全归结为法规意识的淡薄,比如同样是新规定,对开车打手机和不系安全带的严厉处罚就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。虽然群众的常识未必绝对正确,但也绝不能漠视群众基于常识做出的判断,有关部门在制定关系公众利益的法规时应该有更加开放的态度。

公安部的数据表明,新交规实施首日,一些城市接报的交通事故数量比前一日有显著下降,这可能坚定了交管部门严格执法的决心。有法必依确实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,新交规既已

实施,各地确有必要以统一的执法尺度规范驾驶行为。除此之外,公安交管部门还应考虑后续可能出现的诸多问题,以便及早防范和应对。任何法规的实施都不能脱离社会现实,要让新交规在执行当中取得最大的实效,交管部门还应做更详细的解释,做更充分的配套工作。现在,不少城市的交通都有划线不清、信号混乱等缺点,给群众出行增加了很多违规“陷阱”,如果在这样的交通环境中片面强调执法的严格,不免会给人留下“严以待人,宽以律己”的印象。目前,

仅靠几个城市在节假日获得的数据还不足以完全体现新交规的效果,交管部门仍需以务实的态度跟踪研究,及早解决群众无心违法却又难以避免的尴尬。新交规的实施已经证明,法规总要适时而变,今天发现问题就有利将来解决问题。

新交规实施数日争议不断,凸显了一个各方正在积极参与的“磨合”,将来的修正和取舍还应当以长期观察的事实为依据,而不是看谁的地位更高或谁的音量更大。总之,今天的争论不是坏事,也不是终点。

>>媒体视点

## “房妹”事件的水究竟有多深

### 公民论坛

事件观

□郭文婧

继媒体爆出郑州有11套房的90后“房妹”及其父母均有两个户口后,又有爆料称“房妹”的哥哥翟政宏也有两个户口,并在郑州有14套房产,翟振锋妻子拥有4套房。至此“房妹”一家已爆出拥房29套。(据1月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“房妹”事件是悬疑剧,也是连续剧,背后的浑水究竟有多深,吊足了公众的胃口。接

下来还会有怎样的爆料,令人期待。但有一个细节值得回味,郑州市二七区房管局原局长翟振锋因“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谋取利益及其他违纪行为”,已于2011年9月被纪检部门予以“开除党籍、行政撤职”处分。他为哪些亲属谋取了利益,谋取了哪些利益,其他违纪行为是哪些,官方至今没有披露。虽不能肯定“房妹”事件本身就是一个窝案,但事件波及的范围,恐怕绝不止“房妹”一家。

万事只怕“认真”二字。超生是如何不声不响进行的,双户口是怎样办成的,“房妹”家

的房子是怎样来的,经济适用房是怎样变身商品房的,15岁的未成年人是怎样注册公司的,是哪些人为这一连串的奇迹提供了“方便”,得到了怎样的利益回报,等等,只要认真,就不可能没有真相。但问题是,如果调查仍停留在郑州市二七区委的层次,谁能相信最后的真相呢?

“房妹”事件的连续剧还在上演,当地官方还要坐等舆论逼官多久?时间是最好的稀释剂,也是最好的试金石,难道只能靠公众高涨的热情和媒体不顾审丑的执着,才能消除“房妹”事件“烂尾”的隐患?

## 建议缓行黄灯新规

如果在规定出台前,相关部门作了充分的调查和研究,充分听取了专家意见,并经过公共讨论,这些问题肯定会在立规之初就被提出来,不至于遭遇这种实施后的执行困境和尴尬。无论是立法,还是规制,之所以要开门让群众参与,除尊重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外,更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智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争议。公众尽早参与讨论,不仅能发现

问题,也能将各方意见早在博弈中融入法规,避免执行后的争议和反对。闭门立法,法规在实施后必然会遭遇极大阻力,被排斥在立法之外的民众,会在法规实施后以不合作、不服从、不遵守等方式抵制。

在立法和规制上,多数人的意见并不一定就是正确的,多数人可能出于自私的考虑而抵制有利于公益的规定——但

一定要尊重科学。舆论对闯黄灯新规的批评,并非出于车主私利,更非滥用多数人暴力,而是以科学的名义去质疑。尊重科学的话,就请先缓行这一可能导致更多问题的闯黄灯规则。中国的交通文明和汽车文明需要建立,乱闯灯的陋习需要消除,但应该以尊重科学的方式解决,不能乱拍脑袋。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,作者:曹林)

## 有必要的“矫枉过正”

对新交规,重要的是及时总结现实中遇到的问题,并逐步加以调整,而不是武断认定其是“拍脑袋法规”。

中国当前最大的问题,是很多驾驶者对黄灯的概念认识模糊,驾驶习惯不佳。本来“黄灯减速”

应是大原则,却在很大程度上被当作“就要亮红灯了,还不快走”的信号,许多人为抢过路口,实际上养成了“黄灯加速”的错误驾驶习惯,大大增加了道路危险系数。

“闯黄扣分”新规的出炉,是针对这一特殊习惯、

现象而“矫枉过正”的举措。换句话说,当务之急是加大交规普及力度,真正树立起“路口减速”、“黄灯减速”的良好交通习惯,当“黄灯减速”习惯真正养成之际,“闯黄扣分”的矛盾就会大大缓和。(据《新京报》,作者:陶短房)

## “闯黄灯”本就是违法行为

许多人发问:闯黄灯违法,那与闯红灯有什么区别呢?那么,反过来问一句:如果黄灯可以随便闯,那与绿灯又有什么区别呢?“闯黄灯”违法,是一个必须确立的概念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:交通信号灯由红灯、绿灯、黄灯组成。红灯表示禁止通行,绿灯表示准许通行,黄灯表示警示。作为一种过渡信号灯,黄灯的作用是发出警示,提示驾驶员信号即将变换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

实施条例》第38条规定:黄灯亮时,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。由此不难看出,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在黄灯亮起时是禁止通行的。相比之下,新交规不过是明确了相关罚则,只是这样的规则被人漠视良久,乃至难以接受违法的事实。

法律必须被信仰,否则它将形同虚设。规则首先是用来遵守的,只有在遵守规则的过程中,才能发现规则可能存在的问题

和不足,从而启动后续程序进行补充和完善。任何规则,在作为强制性规范出现的时候,都必须得到遵守,这不仅是关乎规则本身的效果,更是关乎一种国民素质的培养——任何问题都应当在规则设定的范围内寻求解决,而不是动辄穿越规则另辟蹊径。当然,如何使相关规则更科学、更合理、更完善,也是交管部门必须认真对待的课题。(据《新民晚报》,作者:赵志耀)

## “闯黄扣分”新规仍需完善

从理想的角度看闯黄灯,似乎是罚得越重越有震慑力;但从实际操作来看,一味地重罚,显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,相反,交规让司机如履薄冰,也未必就是好事。“闯黄扣6分”有几个需要完善的地方。

其一,要在执法层面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。虽然交管部门回应称,只要机动车任何一部分已越过停止线,就可继续通行不

算闯黄灯。但车主在操作时,是很难拿捏尺度的。现在,很多地方因为这样的新规引发一些不必要的事,本身也对交通安全不利。如何完善,是需要考虑的。

其二,一些交通设施是否跟得上新规。有网友建议安倒计时信号灯或黄灯前闪烁提醒,这些都是需要研究的技术调整。否则,只会让车主无所适从,

也加大了执法成本。

其三,“闯黄扣6分”规定本身,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我同意对闯黄灯进行一定的处罚,但是否一定要罚6分?能否以相对较轻的罚则,将闯红灯和闯黄灯的严重程度做一些区分?(据《新京报》,作者:王军荣)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 
qilupinglun@sina.com

中国平安

4008 000 000

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

新年新style,  
抢礼赠电话!

1月-2月到期末投保私家车主

**平安直销车险**

**无须投保**

**来电询价就送**

**玻璃水**

反渗透净水技术,不在玻璃、漆面上留下水痕

中性清洁剂,不腐蚀玻璃和漆面

镜面驱水配方,加速雨滴滑落

\* 活动有效期: 20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

快快来电抢礼品吧:  
**4008 000 000**

全国服务热线: 95511

全国电话报价: 4008-000-000

网络自主报价: 4008 000 000.com